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周汶璇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，然相對人於撥款時預扣6期本息共10萬7,508元及1.5%手續費1萬8,000元，聲請人實際僅收取107萬4,492元，依聲請人自第7期開始分期還款金額計算，利息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16%上限，聲請人長期負擔高額利息，本金卻僅微幅減少，顯失公平，若拍賣聲請人唯一住所及扣押薪資，將造成聲請人及家人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為此聲請免供擔保或酌減擔保而裁定停止執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078號強制執行事件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1項規定明示強制執行程序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停止執行須以有上開程序進行，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

01 時，法院認有必要或聲請人陳明願供相當擔保後，始得裁定
02 停止強制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，並不是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04 項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事由，且目前無回復原狀之聲
05 請，亦未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
06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
07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憑，依
08 照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洪儀君